

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函

地址：10634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6樓
承辦人：陳熾如
電話：02-27013411*5335
傳真：02-27018961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公保承二字第11050004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所提新取得身心障礙身分之生效日期因公保e系統鎖定在「尚未作業年月1日」，建請本部修改系統功能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8日總處培字第11030020601號函檢送貴處所提人事法令或措施修正建議一覽表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處表示於完成當月保費申報作業後，方取得被保險人身心障礙證明，惟於系統登錄變更身分時，作業年月已是次月，致被保險人僅能自次月一日起享有公保保險費補助乙節，本部現行提供兩種作業方式可維護被保險人權益，一是要保機關來電請本部重新開放系統申報，二是要保機關於當月底前寄達紙本異動名冊申報，兩者皆可溯自當月一日生效，敬請貴處卓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人事處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00453)

